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

參　加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鄭萬子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並應提出參加書狀繕本4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參加書狀，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人、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參加訴訟之陳述；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59條、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訴訟參加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同法第77條之19第2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惟未繳納聲請費1,000元，亦未依兩造人數提出參加書狀繕本4份交由本院送達兩造，以令兩造表明意見，佐以本件業已定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行言詞辯論，而部分被告容有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情事，為免延滯訴訟終結，爰依上開規定，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許喻涵